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如何确定证券回购合同

履行地问题的批复

1996年7月4日 法复〔1996〕9号

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：

你院〔1996〕鄂经他字第10号请示收悉。关于如何确定证券回购合同履行地问题，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鉴于我国证券回购业务事实上存在着场内和场外交易的两种情况，因此，确定证券回购合同履行地应区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：

一、凡在交易场所内进行的证券回购业务，交易场所所在地应为合同履行地。

二、在上述交易场所之外进行的证券回购业务，最初付款一方（返售方）所在地应为合同履行地。

此复。